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我们接受贵方【(2022)皖 0191 法鉴字 266 号】的委托，对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安居苑 35 幢 202 室成套住宅用房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登记状况如下：

《房地产信息登记状况一览表》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所在层/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建成年代 (年)	宗地 性质
合西000227	王毓	单独所有	安居苑35幢202室	2/6F	130.97	成套住宅	1999	出让

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即现场查勘之日）。

估价人员根据本次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广泛收集了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资料，经综合分析，运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各项因素，经过细致缜密的测算、分析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币种：人民币）：

评估单价：37806 元/m²，评估总价（取整）：4951452 元，大写：肆佰玖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注：本报告估价结果以“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前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前认真阅读。估价对象的详细描述和估价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安徽金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7 月 25 日

陈莉印

